

2026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 项目合同文件

(项目编号: HSZCS-C-F-260079)

甲方: 呼伦贝尔市水利局

地址: 呼伦贝尔市新区规划九街呼伦贝尔市水利局水利综合楼

乙方: 兴安盟气象服务中心(兴安盟雷电防护中心)

地址: 乌兰浩特市铁西北大路46号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2026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项目HSZCS-C-F-260079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 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 内容如下: 满足内蒙古自治区2026运维方案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实施方案(附件1)具体要求。

(二) 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详见合同附件1-5。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 服务期限：2027年5月30日前完工

(二) 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2027年5月30日前完工，满足甲方要求且依据《水利信息化项目验收规范（SL 588-2013）》组织竣工验收。满足内蒙古自治区《2026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实施方案》要求。

(三) 服务地点：牙克石市、额尔古纳市、扎兰屯市、根河市、阿荣旗、莫旗、鄂伦春旗等山洪站点

(四) 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徐佳阳18648206199

(五) 甲方技术负责人及联系电话：武红磊15049534456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1845878 元（小写）壹佰捌拾肆万伍仟捌佰柒拾捌元整（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 付款时间及条件：

合同总金额分为阶段性付款。



1期：支付比例30%，支付金额为55.37634万元，合同签订后支付；

2期：支付比例40%，支付金额为73.83512万元，完成三次巡检且到报率达到要求后支付；

3期：支付比例30%，支付金额为55.37634万元，项目通过验收合格后支付；

（二）付款要求：甲方按照上述约定的支付合同金额汇至乙方在本合同中指定的银行账户，但是在甲方付款前，乙方有义务应当先开具对应金额的正式发票给甲方。如果乙方未履行此义务，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兴安盟气象服务中心（兴安盟雷电防护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兰浩特五一支行

银行账号：15050162664000000214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2‰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9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15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3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1、内蒙古自治区2026年度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运维实施方案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呼伦贝尔市水利局（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2026年6月22日

乙方名称：兴安盟气象服务中心

（兴安盟雷电防护中心）（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

2026年6月22日